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Brilliant Blue Sky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0%的權益，Brilliant Blue Sky由我們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Howard先生實益全資持有。Brilliant Blue Sky將繼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rilliant Blue Sky及Howard先生將被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確認，其本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財務上及運營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能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鑒於Brilliant Blue Sky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業務經營，我們的董事認為身兼本公司及Brilliant Blue Sky的董事(即Howard先生)不會產生任何管理獨立性問題。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理由相信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我們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其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及
- (iii) 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i) 我們已設立我們本身由多個職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有特定職責範圍；
- (ii) 我們可自行接觸客戶。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
- (iii) 我們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及資質的持有人。

財務獨立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進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我們董事確認所有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關聯方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於上市後，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及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及履約保證將悉數解除及／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抵押所取代。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獨立會計體系、會計及財務部門。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不倚賴控股股東獲得第三方融資。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以自身的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個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以牟利、獎勵或其他方式) 該等活動或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進行或擬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及不論是否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

我們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促使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接獲、識別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起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給本集團：

- 我們控股股東均須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須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a)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參與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參與新商機：(i)要約人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有關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ii)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倘要約人參與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就(i)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參與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並無於相關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決定。

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為提高透明度，我們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閱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 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承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前述承諾不適用於：(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ii)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或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a)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所經營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b)持股量或股份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該類別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股份的5%，且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行事)概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且該公司應一直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倘適用)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超過控股股東合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將於出現以下情況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股份終止在聯交所或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i)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地)全資擁有或(iii)我們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我們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我們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刊發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按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另行自願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自上市規則第10.07(1)(b)條項下承諾屆滿當日起計的額外12個月期間，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受其委託的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受其委託的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緊隨進行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一節。